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 2 采购合同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第一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第 2 包）

甲　　方：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签订日期：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3 月 9 日项目编号 JSZC-320612-FSXM-G2026-0003 的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第一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承担 2026 年南通市通州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具体为 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第 2 包的抽样及检测任务。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单价费用为 430 元/批次，合同总价款以甲方委托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批次数计算且不超过乙方中标包号预算金额，检测批次数以甲方下达给乙方且乙方出具检验报告的为准。

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样品费、运输费、人工费、检测费、后期服务等，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乙方不得因本合同向甲方主张其他款项。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抽检任务表制定抽检计划，明确检测任务，并于开展检验前将检测任务下达给乙方。甲方有权按期对乙方检测情况进行考评，按照考评排名情况分配检测任务。

2. 甲方有权派工作人员参加乙方的现场抽样，乙方抽取样品时与甲方所派工作人员共同参与。

3. 甲方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对乙方开展的检测工作进行质量考评（包括对乙方出具合格检验报告的样品送其他单位重新检测以及出具报告的及时性等）。

4.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存在差错或不符合有关规定但未造成负面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乙方不得重复计算检测费用。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验、检测任务数等清单或票据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检验费用。

6.乙方对监督抽检不合格报告的项目要进行数据、原因分析，拟采取措施，并提出意见建议供甲方参考，在完成全年任务后给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检测结果分析报告。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标准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抽检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抽样、检测等检验服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2.抽样要求：

（1）乙方对抽样工作负责，应当根据抽检计划的要求，每组派至少两名有资质的工作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食品抽样规则进行抽样，抽样时乙方应填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同时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打印《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单》等文书。

（2）乙方抽样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最新版）版要求执行。样品应当购买，购买费用由乙方支付。

（3）对于甲方要求的紧急抽样，乙方应当派人4个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遇有特殊情况不得超过6小时。

（4）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对用于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检验的样品，从抽样到开始检测有时间要求的，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始检测。

（5）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乙方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3.样品保存：

（1）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2）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3）对有特殊贮存要求的样品，乙方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贮存符

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4.检测要求：

（1）检验项目应当依据检验任务、食品安全标准（国家标准）、食品标签明示内容确定。

（2）检验标准应当符合食品标准（国家标准）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食品检测要求，涉及安全性指标的项目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3）如果涉及食品标签的单项判定，应当按国家相关标签标识标准要求判定。

5.检验报告：

（1）检验结论应当采用《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最新版）中判定原则与结论中的规定用语。

（2）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要对不合格项可能对人体造成的危害出具书面说明（盖章），随检验报告一起交甲方。该书面说明只作为乙方一般性意见，不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每份检验报告应同时附抽样、检验等人员的资格证书和乙方资质认证证书（盖章）。

6.检验报告出具：

（1）乙方作出不合格检验结论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送达甲方；作出合格检验结论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送达甲方。

（2）乙方每月按甲方要求将上月抽检结果汇总表（电子版和文字版）等材料，提交甲方。同时，乙方将检测结果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

（3）检验结论为合格的，乙方应给甲方出具检验报告一式两份；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给甲方出具检验报告一式四份，如果样品标称的生产者不是被抽样人，乙方应当以快递或挂号信形式送达一份检验报告给不合格样品标称的生产者。

7.乙方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8.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甲方的委托检验任务分包他人实施。

9.乙方应当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

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和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10. 乙方须样品信息和检测报告规范正确，因抽样检测数据质量问题导致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的，甲方将按 5000 元（伍仟元整）一批次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被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的，甲方将按 2000 元（贰仟圆整）一批次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合同总价款扣完为止。

11. 乙方要秉持“问题导向”原则开展食品抽样检测工作。乙方问题食品发现率不得低于南通市平均水平，食用农产品大类发现问题食品不得少于 15 批，并完成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计划及方案布置的任务。如未达到上述要求，按应支付费用的八折支付。

12. 乙方应当履行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的服务内容。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甲方下达的检测任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将检测任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实施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

2. 因乙方抽检不规范，抽检信息错误导致不合格报告无效，经甲方核查后发现并通知乙方撤回不合格报告的，甲方按 2000 元（贰仟圆整）一批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3. 乙方应按甲方下达的抽检计划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抽样检验工作的，不得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抽样检验工作延迟的，甲方按 10 元（拾圆整）一批次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4. 乙方对检测判定结果承担责任，如果出现复检（包括甲方自行组织的抽查）改判检测结论的情形，由乙方承担改判的复检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实施的行政处罚在听证复议中被撤销或在上级案件审查中被判错案的，乙方应当承担每起案件 10000 元（壹万圆整）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实施的行政处罚在诉讼中败诉的，乙方应当承担每起案件（包括一审、二审及再审）50000 元（伍万圆整）的违约金。本条所述三种情形的违约金不重复计算。

5. 因乙方抽检工作不规范、检测结论不准确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支付甲方的行政赔偿金额，但赔偿金额不超过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乙方被撤销的；

2.乙方未通过资格认证复审、复验的；

3.合同履行完毕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的；

2.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3.违反计量认证要求，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影响检验数据的情况，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

4.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应当解除本合同的；

5.应当解除本合同的情况的其他情形。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随意变更检测计划的。

八、检验费用结算

1.乙方完成甲方下达的全部检测任务并验收通过后，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支付检验费用；

2.检验费用以合同总价款扣除合同规定应当扣除的费用后计算。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中标通知书；

3.甲方给乙方下达的检测计划；

4.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订立地点为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议室。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途径解决，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甲方报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备案。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新金西路8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编：226300

开户银行：工行城中支行

账号：

日期：2026年3月27日

乙方：中检科（上海）测试术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桥路615号T12B-Ⅳ幢3层、4层、5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编：20120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新金桥路支行

账号：448185037287

日期：2026年3月27日

发包人保留对合同修改和完善的权利。